

清季重要職官年表

錢 實 甫 編

中 華 書 局

清季重要職官年表

錢 實 甫 編

中 華 書 局

清季重要職官年表

錢賓四編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上海洪興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

787×1092 毫米 1/16 · 18 印張 · 328,000 字

1959 年 12 月第 1 版

1959 年 12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2,300 定價: (10) 2.20 元

統一書號: 11018.117 59.11.京型

例 言

一、爲了便於瞭解清季若干重要職官的人事變化情況，和檢查的方便，現根據《清史稿》和《清代徵獻類編》（原缺“軍機大臣年表”部分）兩書已有的材料，重加校訂、增補，製成年表五種：(1)大學士年表，(2)軍機大臣年表，(3)部院大臣年表，(4)總督年表，(5)巡撫年表。其他職官，如：各部院侍郎，內閣學士，九卿，各地駐防將軍，各省布、按兩司，提督、總兵，學政，以及較晚的總理衙門大臣，出使各國大臣，路、礦大臣，商務、稅務、學務大臣等等，非不重要，但因人數過多，整理不易，有待將來繼續增訂。

二、中國近代史雖起自 1840 年（清道光二十年），但對於鴉片戰爭前夕的情況，也要有所瞭解，故本書各表概從 1830 年（清道光十年）開始。（民國部分的材料，擬另行編製。）

三、《清史稿》和《清代徵獻類編》各表記述互有歧異，即在同一年表中，也未能完全脗合。至於這兩本書相互之間的出入，則更所難免。本書除參考以上兩書外，重行參照有關各朝實錄核校一次，頗有訂正。但實錄的記載（指日期、官名、人名等）也不是完全可靠的，訛誤亦非僅見，暫時只能以此爲準。好在實錄中這些記載的訛誤，除個別問題較難判明外，只要細心對證，絕大多數不難一一究出。如同治朝實錄卷 82，其 34 頁列有“乙丑”日，查同治二年十月的日期內不應有此干支，即可按其前後的“戊子”和“庚寅”而斷爲必屬“己丑”之訛。又如同治元年五月庚戌（卷 29，頁 38）有“左都御史王茂蔭”的記載，按當時的左都御史中並無此人，即可參考稍前的記載（四月癸亥，卷 25，頁 7）看出這是“左副都御史”之誤，乃係奪一“副”字。有關這些改正，均不一一注明。

四、《清史稿》和《清代徵獻類編》兩書中各表的結構，有些不够明確的地方，本書已作了必要的變更。如《清代徵獻類編》中“部院大臣年表”的滿、漢尚書係混合排列，滿缺或漢缺的調補情況便不易看出，須增加檢查的功夫。《清史稿》則分做滿上、漢下兩欄排列，眉目較清，便於檢查，這個方式可以參考。但兩書的“大學士年表”則均不分欄，只按各人入閣先後爲序，並在各人名下注明殿閣銜名的變動，檢查極不方便。本書另行設計，採用分欄方式逐年排列，使各人入閣或出閣以及殿閣銜名的變動，一目瞭然。至於大學士之間的“班次”，則另以數目字注明（參見“說明”中的解釋）。

五、《清史稿》各表均依舊時習慣以干支紀日（《清代徵獻類編》只有月份），如“正月甲子”、“五月丁卯”之類，檢查時仍不能確知具體日期，還須另行查考。本書除校正時間上的訛誤外，一律改用中曆日期，並附注公曆日期，藉省翻檢之勞。

六、《清代徵獻類編》各表內詳註各種“賞賜”，如：“加太子太保”、“贈太傅”、“予祭葬”、“入祀賢良祠”、“賞穿黃馬褂”……等等，共有幾十種之多；不但過於繁瑣，而且用處不大，本書一律省略。又原書將各人的簡歷列於表內，固有方便之處，但究嫌冗雜；本書則另作各種附錄，使年表較能簡潔。

七、本書在內容上與《清史稿》和《清代徵獻類編》不同之處，約有以下幾個方面：

(1) 在表中各人職位的變動，除把紀日的干支改成具體日期外，並附註公曆日期；前者用中文，後者用阿剌伯字。如道光十年陶澍由江蘇巡撫遷署兩江總督，《清史稿》的總督和巡撫兩年表（原合稱“疆臣年表”）中均為“六月辛卯”，本書則寫作“六、五，7、24；”。凡中曆十一月以後的日期，往往已是公元下一年的一月甚至二月，注明時一律省去公元的年份。如道光十年盧坤由江蘇巡撫遷署湖廣總督，係“十一月壬午”，即寫作“十一、廿八，1、11；”公元年份應是“1831”。

(2) 兩書對於職官調動的關係和調動前後的情況，均無適當說明；年表所能解決的，只限於某一職位在某年某月某日已由某人另換某人，而無法明瞭變動的兩人在職位上的來龍去脈。若職位的調動在同一表內，如由吏部尚書調為工部尚書，尚可察出；若職位的調動仍在其它表內，如由江蘇巡撫升授兩江總督，或由吏部尚書升授大學士，亦不難前後檢閱查明。但若調動的前後職位不在各表的範圍之內，如由布政使升授巡撫，或由總督調為將軍，或由尚書降為寺卿等等，便無從查出。本書則均就某人職位變動的前後情形，分別注明由某官調來和調為某官（包括升、降、革、休、死等）。實錄對此並無直接的記載，《東華錄》的注文亦不完全，除參考其他記載之外，仍有個別的情況尚難查出，只好暫缺。

(3) 兩書對於滿、漢的族別完全沒有標出，除《清史稿》的“部院大臣年表”中滿、漢尚書和左都御史係分欄排列，易於識別之外，其他則難判定。即是大學士四缺雖有滿、漢各二（協辦大學士各一）的原則可尋，個別的仍有困難。因為滿、漢的人名雖可從形式上來大致推測，却並不完全可靠；尤其是滿、蒙相同，漢軍復似滿、似漢，更不易徒就形式識別。如同屬漢軍，徐桐似漢，瑛榮似滿。又如曾鈺是滿人，却很像漢人，甚至和曾鑑可能誤作弟兄。所以要通過這些年表附帶解決一些問題，如疆臣中滿、漢人事分配所反映出的消漲關係，如“皇族內閣”的組成，如“新官制”的不分滿、漢而實際“排漢”等等，必須另行逐個考察各人的籍貫，才能解決。本書於此，則在各人的姓名前一律加以註明（詳見“說明”），很容易看出。

(4) 兩書對於臨時性的“暫署”和“護理”等人員，與正式的“署任”甚至“實授”人員一律，均用同一字體排印，無從分別。本書則用大小不同的字體排印，易於識別；而且在相關的對方（限於各表中已包括的人員）名下注明。但某些情況不明的，暫缺存疑。

(5) 兩書對於某人同時兼有幾個重要職位（指各表範圍內的），均無互注，只分別散見於

有關各表之中。本書爲了同時明瞭兼職的情況起見，用各種符號（詳見“說明”）分別在有關各表中同一個人的名下標出，省去前後檢閱的麻煩。如王鼎在道光十五年除以戶部尚書入值軍機外，並授協辦大學士；本書即就三個表內的王鼎名下各加符號，從任何一個表內均可看出王鼎同時兼着三個重要職位。

(6)清代的滿、漢大員兼職頗多，特別是中樞衙門的滿員所兼尤夥，不能逐一列出，且亦無此必要。《清代徵獻類編》重視虛銜，本書只就下面各項注明：（一）大學士管部；以六部和理藩院爲限（實際上並非各部院同時均有人管理，除大學士外，尚書亦可管部），管理其他衙門的從略。（二）重要的“封爵”。（三）差、假；清代大員的差、假頗多，只能擇要列出。此外，一般的處分（包括革職留任或降級留任以及“開復”等），均不列入；尤其是“恩典”的加級、晉銜，河道總督的降、革之類，非常繁瑣，與職位的變動無直接關係，一律從略。

(7)兩書對於“留任”和“未任”人員，均未明白標出，參考時可能引起誤會。本書對於“留任”（指總督“入關”並不即行入京辦事，仍留原任虛領等。）和“未任”的人員，均予一一標明。某些因差尚在途中“未到”的人員，也儘量查出注明。

八、本書是“年表”的性質，許多相關的問題自不能一併解決；但爲了便於明瞭某些重要的相關情況，特附錄若干簡單的材料如下：

(1)“人名錄”：主要說明各人的字號（別署）、籍貫（旗別）、出身、家屬關係、諡號（易名）等；官職方面，只限於最高或最後的銜名，“追贈”和“虛銜”等一律從略。這一個材料，不免有若干遺漏或訛誤；加以過去文人、官僚的名字和別署頗多，寫法亦不一致，更難齊備翔確。其間還有一些尚難判定的問題，只好暫時存疑。

(2)“人名錄”之後，附有“別號”、“籍貫”、“諡號”等索引三種，以便從各個不同的角度上來檢查。此外，另附若干“檢字表”，力求檢查方便。

這些“附錄”，說明都很簡單，只能附帶解決某些細小問題。如“鄧小赤中丞”在“巡撫年表”中無法找到，可以推想乃是別名；除在“人名錄”中“鄧”姓部分檢查外，亦可按“別名索引”查出“小赤”是鄧華熙的字。又如“蒲城相國”在“大學士年表”中自然找不到，“別名索引”中也不能查出；除參考“人名錄”之外，亦可從“籍貫索引”中獲得答案。他如“林文忠公”等，則可查“諡號索引”。

(3)清末各部院的組織和各省督、撫的變動頗多，均另附簡表說明，以供參考。

九、本書在編製過程中，不可避免地要接觸到若干類似考證性的工作，這些瑣碎的說明，一律從略。主要的參考書籍，列目於下：

《清史稿》“列傳”部分 1927年排印本。

《清史列傳》 中華書局 1928年排印本。

李 桓：《耆獻類徵》初編 湘陰李氏版。

錢儀吉：《碑傳集》 1893年（清光緒十九年）江蘇書局校印本。

繆荃孫：《續碑傳集》 同上。

閔爾昌：《碑傳集補》 1931年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排印本。

徐世昌：《畿輔先哲傳》 天津徐氏刊本。

《滿洲名臣傳》 菊花書屋巾箱本。

《國史列傳》 東方學會印行。

此外，並從外籍如日本外務局情報局編《改訂現代支那人名鑑》（昭和三年十月版）等書裏面，找到一些有關近人的材料。《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》（燕京大學引得第九種，1932年版）等書，復提供了一些線索。但有些問題，一時仍不能解決；各省通志和輿紳錄等，同樣缺乏說明。也有個別的問題，無意中獲得答案；如李元華的別號，各書均未查出，却在《錢農部請師本末記》的拓本中發見。

十、本書各表中所用代號、符號和各種職官的簡稱，均見下面的“說明”中。某些用詞如“降”、“革”、“假”、“免”等，意義明白；其它尚須略加解釋的，均已列入“說明”。此外，另有一些當時的習慣用法，如“隨扈”、“乞養”、“休致”等詞，封建色彩很濃；由於一時尚難代以別的恰當的詞語，只好暫仍沿用，均不徧加引號。至於像“褫職”、“革職”、“解任”、“開缺”、“勒休”，“調”、“改”、“轉”，“升”、“擢”、“遷”……等等的用語，或相似而不相通，或雖似而實際不同，相當複雜，而且也並沒有一個統一的、固定的標準，大體上雖可分別，使用時究多含混。本書則只選定很少幾個意義較明的字樣分別使用，儘量減少不必要的複雜性。又如滿、漢人員“丁憂”後的“服制”不同，復有“奪情”和“改署”等的處理，限於本書體例，亦難徧予說明。

十一、各表中所注有關職位變動的日子，均以《實錄》的紀載為準；但這只是發布“上諭”定其變動的日期，而非實際變動的日期。嚴格地說，標注的日期和事實尚有距離。如調職，京內各部大臣尚可於同日之內交替；若屬異地更調，即必須有一段旅程才能抵任，萬不能即時實現。況且“上諭”的頒發和受文的時間，也有一段距離，雖同城督、撫的交替亦不能當日實現。尤其是死亡的日期，遠省的奏報到京後才能發布新令，已非其人亡故之時。因此，這些具體的日期只是發布人員變動命令的時間，而不是實際卸任、接任以及死亡的確期；同時，年表中所注明日期的用意，乃在說明出缺的原因是由於“革”、“死”或其他罷了。個別的實際死亡日期，另用括弧注明；某些年內尚未抵任的，亦用括弧注明“未到”。總之，既不能求其普遍，亦難完全考出一切實際變動的具體時間。

十二、本書所附“人名錄”和各種索引，均依筆畫順序排列，不依字典部首，而按“愈多見、愈在前”的原則處理。

說 明

(一)各表內所用各種注字和符號的說明

1. 用括弧加在人名前的注字，表示這個人是屬於滿洲、蒙古或是漢軍，沒有注字的則是漢人。滿洲人中再分“皇族”，除王公等封爵外，並包括“宗室”和“覺羅”；其他“內務府”、“包衣”、“紅帶子”等則不再注明。漢人中有個別屬於少數民族的，其本人生前既不著明，政治上的待遇復和漢人一致，亦不再加以區別。注字有如下五種：

(族) 表示屬於“皇族”。凡有貝子以上爵位的，均注明。“宗室”和“覺羅”，清代習慣和全名連寫，如“宗室奕山”和“覺羅寶興”等，現寫作“(宗室)奕山”和“(覺羅)寶興”等。

(滿) 表示屬於“滿洲”；如“(滿)伊里布”。

(蒙) 表示屬於“蒙古”；如“(蒙)倭仁”。

(漢) 表示屬於“漢軍”；如“(漢)徐桐”。

(?) 表示一時尚不能判斷何所屬，或雖有某些根據但仍多歧說的；如“(?)有鳳”“(?)成允”。

注一：依清代定制，凡顯祖(努爾哈赤的父親塔克世)的本支子孫，一律稱做“宗室”；其伯叔兄弟等旁支的子孫，則一律稱做“覺羅”。

注二：滿洲、蒙古和漢軍均分“八旗”，各人俱有所屬旗別，但並非絕對固定的，仍有變化，亦可由蒙而滿(如“鑲旗”等)；本書均以最後所屬為準。如官文，原隸內務府，屬蒙古；後因鑲有“功”，即“加恩”將本支“鑲入”滿洲正白旗。這些變化，均不注明。

注三：表內人名、地名符號，一律省去。

2. 各表內用在人名後面的符號和注字，表示這人同時尚有重要的兼職、兼銜，主要有四種：

* 表示兼為“協辦大學士”；這個職位原則上沒有專任的。各部尚書原係在京辦事，授予“協辦”兼銜，並無問題。若由各省總督兼授，一般均不離職，仍留本任；即在“總督年表”內本人名後加注“*”符號，而在“大學士年表”內本人名下注明“△督、留任”字樣。

** 表示兼為“大學士”；這個職位一般均係專任。各部尚書由“協辦”升授或直授大學士後，均須脫離原職“入閣辦事”；即在“部院大臣年表”內本人名後加上“**”符號，並在下面註明具體時間和“入閣”字樣。京外官吏如總督等升授或直授大學士後，亦

多仍留京任，處理辦法一如“協辦”。及離本職入京時，則註明具體時間和“召京、入閣”（辦事）字樣。

（* *）凡以“大學士銜”授職（或任部院尚書，或管理某部事務等等）的，均在本人名後加上這個符號，其例極少。在“大學士年表”中，則將這人的姓名列於空白的殿閣欄內，並將姓名如上括弧。如咸豐十一年至同治二年的翁心存和祁寯藻（一管工部，一授禮部尚書），均非“東閣大學士”，而只是授予“大學士銜”的意思。

（軍）表示兼為“軍機大臣”；一般授職均用“在軍機大臣上行走”字樣，而且極少專任的。被命後即在各表內本人名後加上“（軍）”符號，並註明其具體時間和“入值”字樣。由於各種原因免去這個兼職的，則取消這個符號，並註明具體時間和“罷值”字樣。

凡被命為“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”的，處理辦法相同。但在“軍機大臣年表”內，把本人的姓名用較小字體排印，注文則用“學習入值”字樣，以示分別；別的表內則注明“軍、學”字樣。及另有命令“著在軍機大臣上行走”或“去學習”時，除把本人姓名改用相同字體排印外，並註明具體時間及“入值”字樣。

又，軍機大臣既係兼職（只個別例外的係專任），均在各人名下一律注明本職。

3. 在“大學士年表”內，還有一種獨用的符號，即①②③④等，用以表示“班次”的順序。大學士定額四人（指清末，偶有缺額），滿、漢各二；排名却不一定是滿在漢前，也不一定即以文華居首而完全依照殿閣的順序，一般是以入閣時間的先後為準，資格最老的習稱“首授”。本表各欄係依殿閣順序固定排列，故另用數字符號表示“班次”。

注一：軍機大臣的排名也有一定的順序，一般均依入值時間的先後，但地位（本職的品級）較低的却不能超前。

以親王入值的，雖較遲亦居最先，即“首席軍機”的地位；其賦予“管理”字樣的，更屬當然在前。

注二：大學士的授予，一般分做兩步手續：（1）升授或直授為大學士時，並無具體的殿閣銜名；（2）經過一段時間（數日或月餘）後，再正式具體授予。其手續是：“吏部以大學士△△△應授何殿閣請；得旨：△△△著授為△△殿（閣）大學士。”因此，凡由協辦升授大學士的，在“大學士年表”中便有兩個時間：一是由協辦升授的時間（注“協辦”欄的本人名下，並注“遷”字）；二是授予某一具體殿閣銜名的時間（注於殿閣欄的本人名下，並注“授”字）。個別的人這兩步手續恰好跨在年頭、年尾，則只好在前一年內注明“未授”字樣。若由總督授予的，在“總督年表”內均用第一個時間注明（並加“入閣”字樣）。

（二）各表（附錄同）內所用各種官名簡稱的說明

1. 各表內已包括的官名簡稱：

大學士 均以殿閣名稱代表，如“文華”、“東閣”；或用一字代表，如“華”、“武”、“淵”、“東”、“仁”等。

協辦大學士 一律用“協”字代表。

軍機大臣 一律用“軍”字或“軍、學”字樣代表(和“督軍”完全不同)。

部院大臣 一律用“尚”字代表尚書，再在前面冠以部院名稱的第一字；如“工尚”、“法尚”、“禮尚”、“理尚”等等。

左都御史 一律用“左都”代表。

總督 一律用“督”字(和“都”不同)代表，再在前面冠以地區名中的一個主要字(不一定是第一字)；如：“直督”、“江督”(兩江總督)、“陝督”、“川督”、“閩督”、“湖督”(湖廣總督)、“廣督”(兩廣總督)、“雲督”等。

漕運總督簡稱“漕督”。

江南河道總督簡稱“南河”；東河河道總督簡稱“東河”。

巡撫 一律用“撫”字代表，再在前面冠以各省的簡稱；如“蘇撫”(江蘇巡撫)、“新撫”(新疆巡撫)等。

2. 其他使用次數較多的一些官名：

吏左、戶右、…… 凡用“左”或“右”字樣的，均指各部院的“左侍郎”或“右侍郎”，再在前面冠以部院名稱的第一字；如“禮左”(禮部左侍郎)、“理左”(理藩院左侍郎)、“外右”(外務部右侍郎)等。

倉侍 “倉場侍郎”的簡稱。

盛京△侍 盛京特設五部侍郎(無吏部)，不分左右，各一人，均滿缺；如“盛京戶侍”(盛京戶部侍郎)等。

外會 “外務部會辦大臣”的簡稱。

閣學 “內閣學士”的簡稱。

步統 “步兵統領”的簡稱。

左副 “左副都御史”的簡稱。

直布、皖按…… “布”、“按”均係各省“布政使”(藩臺)和“按察使”(臬臺)的簡稱，再在前面冠以各省的簡名；如：“湘布”(湖南布政使)、“吉按”(吉林按察使)等。但江蘇省例外，共有兩個布政使：江寧布政使(駐南京)簡稱“寧布”，江蘇布政使(駐蘇州)簡稱“蘇布”。

正紅滿都、鑲白蒙都、正黃漢副、…… 滿洲、蒙古、漢軍均分“八旗”，即正黃、正白、正紅、正藍、鑲黃、鑲白、鑲紅、鑲藍，各設都統、副都統等官；一律簡稱為：“正白滿都”(正白旗滿洲都統)、“鑲紅漢都”(鑲紅旗漢軍都統)、“正白蒙副”(正白旗蒙古副都統)。

此外，使用次數不多的一些官名，仍用全名；如成都將軍、熱河都統、葉爾羌參贊大臣、江南淮海道、貴州提督等等。

另在“大學士年表”、“部院大臣年表”和其他年表中，經常見到的尚有下列兩種略語，說明於下：

管兵、管藩…… 管理某部事務的簡稱；如“管工”（管理工部事務）、“管藩”（管理理藩院事務，不稱“管理”，以免含糊）等等。

督軍 指“督辦軍務”，但不一一注明地區。

目 次

例言	1
說明	5
大學士年表	1
軍機大臣年表	43
部院大臣年表	53
清末部院組織(單位、人員)變動情況說明	113
附:清末部院組織簡表	114
總督年表	115
巡撫年表	163
清末疆吏設置裁撤變動情況說明	223
附:清末各省巡撫員額變化簡表	224
附錄:	
人名錄	227
別名索引	251
諡號索引	260
籍貫索引	262

大學士年表

說 明

大學士的殿閣銜名共有六個(乾隆十三年以後),即三殿、三閣;其中“保和殿”未曾授予,表內一律刪去未列。

大學士年表

年代 殿閣	道光十年 庚寅(1830)	道光十一年 辛卯(1831)
文 華 殿	(蒙)長齡 (道二,入閣;道七,管戶。 (道八,二等威勇公)	(蒙)長齡 十二、九,1.11;管兵。
武 英 殿	曹振鏞(軍) (嘉十八,吏尙授協,管工;道元,入閣。)	曹振鏞(軍)
文 淵 閣		
東 閣	(滿)託津 (嘉十九,入閣;道七,管刑。 十二、九,1.22;解管刑。	(滿)託津 十一、八,12.11; 病休。 (蒙)富俊 十二、十二,1.14;授。 十二、十九,1.21;管 藩。
體 仁 閣	(漢)蔣攸銛 (道七,江督授、留任。 九、廿二,11.7;革,旋降 兵左。	盧蔭溥 十二、九,1.22;管刑。
協 辦 大 學 士	(蒙)富俊 (道七,理尙授。)	(蒙)富俊 理尙。八月,調工尙。 十二、七,1.9;遷。 (滿)文孚(軍) 十二、七;吏尙授。
	盧蔭溥 (道七,吏尙授。) 九、廿三,11.8;遷。	李鴻賓 九、廿三;廣督授、 留任。
		李鴻賓 廣督留任。

大學士年表

道光十二年 壬辰(1832)	道光十三年 癸巳(1833)
(蒙)長齡	(蒙)長齡 五、廿七,7,14;改管戶。 十一月,晉一等威勇公。
曹振鏞(軍) ②	曹振鏞(軍) ②
①	①
(蒙)富俊	(蒙)富俊
④	③
盧蔭溥 十二、四,1,24;病假,解管刑。	盧蔭溥 三、五,4,24;休。 潘世恩 四、九,5,27;吏尙選,管戶。四、十九,6,6;授。 五、廿七,7,14;改管兵。
③	④
(滿)文孚(軍) 吏尙。	(滿)文孚(軍) 吏尙。
李鴻賓 廣督留任。八、廿, 9,14;革。	阮元 雲督留任。 三月,入覲;八月,回任。
阮元 八、廿,雲督授,留任。	

大學士年表

年 代 開	道光十四年 甲午(1834)	道光十五年 乙未(1835)
文 華 殿	(蒙)長齡	(蒙)長齡 正、廿二,2.19;降、留,解管戶。 二、十八,3.16;管藩。
武 英 殿	曹振鏞(軍) ②	曹振鏞(軍) 正、四,2.1;死。①
文 淵 閣		(滿)文孚(軍) 二、廿五,3.23;東改。 七、十七,9.9;罷值,管吏。③
東 閣	(蒙)富俊 二、卅,4.8;死。 (滿)文孚(軍) 十二、一,12.30;授, 管吏。④	(滿)文孚(軍) 二、十八,3.16;管戶。 二、廿五,3.23;改湖。 潘世恩(軍) 二、廿五,仁改。 二、十八,3.16;管工。 七、十七,9.9;改管戶。②
體 仁 閣	潘世恩(軍) 正、廿一,3.1;入值。③	潘世恩(軍) 二、廿五,3.23;改東。 阮元 二、廿五,3.23;授。 二、十八,3.16;改 管兵。④
協 辦 大 學 士	(滿)文孚(軍) 吏尙。十一、廿五, 12.25;遷。 (滿)穆彰阿(軍) 十一、廿五;戶尙調 吏尙授。	(滿)穆彰阿(軍) 吏尙。七、十七,9.9;署管工。 阮元 雲督留任。 王鼎(軍) 二、十,戶尙授。二、 十八,3.16;管刑。

大學士年表

道光十六年 丙申(1836)	道光十七年 丁酉(1837)
(蒙)長齡	(蒙)長齡 九、八,10.7;解管藩。 十一月,晉一等威勇公。
①	①
(滿)穆彰阿(軍) 七、廿六,9,6.;授,管工。	(滿)穆彰阿(軍) 三、十,4.14;署直督。
④	④
(滿)文孚 七、十五,8.26;休。	
潘世恩(軍)	潘世恩(軍)
②	②
阮 元	阮 元
③	③
(滿)穆彰阿(軍) 吏尙。七、十九,8.30;遷。	(滿)琦善 七、十九;直督授,留任。
	(滿)琦善 直督留任。
王 鼎(軍) 戶尙。	王 鼎(軍) 戶尙。